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開始及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負責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內進行，其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招股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46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即25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銷售最多合共

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特別是，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招股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只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名稱	地址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28號10樓B室
金裕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2.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萬順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手續，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招股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利用**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6。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